ICS 67.040
X 00
备案号:29569—2010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112—2010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

Credit evaluation norms for food industry enterprises

2010-08-16 发布　　201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1
5　评价要素 …… 1
6　评分规范 ……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分规范 …… 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中国奶业协会、湖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乔东、王贵宝、申玉茹、宋全厚、张玲、赵芃、秦志光、南庆贤、居乃琥、曹虎、谷雨、高观、王建德、解国富、刘凌、宋昆冈、于建洋、沈志勇、刘静、谭晓东、涂阳纯。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要素和评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评价委托方、受委托方和监督机构验证食品工业企业的诚信保障能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QB/T 4111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 credit for food industry enterprises

食品工业企业运行活动中对承诺的履行与可信度的依存关系，包括顾客、供方、其他相关方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3.2

食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档案 archives of food industry enterprises for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结合企业内部食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原辅材料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物流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作出真实、完整的记录。

4 评价原则

4.1 评价应遵循企业自愿、客观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

4.2 三年内有以下行为的企业无参评资格：

a) 未按 QB/T 4111 标准要求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b)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c)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5 评价要素

5.1 企业基本状况

食品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信用；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组织体系及相应管理制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的建立；

——企业诚信记录；

——其他。

5.2 企业财务状况

食品工业企业应从健全财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方面综合评价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财务制度；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法定审计报告；

——其他。

5.3 企业质量诚信保障能力

5.3.1 诚信意愿

食品工业企业的诚信意愿体现在企业最高管理者和全体员工的诚信意识。

企业制定的诚信方针和目标应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5.3.2 诚信管理

食品工业企业应按 QB/T 4111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确保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诚信管理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诚信因素识别及失信风险评估；

——诚信管理组织机构、程序、方案和制度；

——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和有关诚信档案；

——自查自纠改进措施及实施；

——诚信管理体系的自查评价；

——其他。

5.3.3 诚信表现

诚信表现指在一定时期内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反映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结果。

诚信信息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顾客、供方满意度；

——质检、工商及税务等部门的信息；

——企业重大质量事故、虚假广告宣传行为和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和退货的相关记录；

——获得其他管理体系证书；

——获得社会荣誉；

——其他。

5.4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应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安全的食品；

——依法纳税(单位及个人)；

——依法执行劳动合同、保险；

——符合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生态平衡等要求；

——合同履约；

——公共安全及其他。

6 评分规范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分规范包括评价分值和评价等级，其中评价等级参考了 GB/T 23791 标准，采用 A、B、C、D 四个等级，分别表示企业诚信状况很好、好、一般、较差。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分规范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分规范

表 A.1 评价分值

序 号	评价指标		分值/分
一、企业基本状况(100 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信用		20
2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组织体系及相应管理制度		20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的建立		30
4	企业诚信记录		30
二、企业财务状况(150 分)			
5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人员持证上岗		40
6	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0
7	法定审计报告无失信项		40
三、企业质量诚信保障能力(600 分)			
8	人员保障 (50 分)	高层管理人员有明确分工	10
		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	20
		有全员培训计划和记录	20
9	企业生产经营档案(310 分)		
	原辅材料管理 (80 分)	采购制度(生产所用物料的购进、储存、发放、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台账)	10
		采购文件(具备采购计划、清单、合同、原辅料、包装物技术标准)	10
		供方选择(对供方规定资质要求并进行审核，建立供方资格审查表)	10
		复审评定(定期对供方进行复审评价，建立供方年季度复审表)	10
		质量检验(原辅料与包装器材均建立入厂验证记录，供方质量检验报告单或原料进厂质量检验报告单)	10
		原料来源(有可控的原料基地或供应商)	20
		原料贮存(具备有效防护设施、专人管理、存放物标识明显和原辅料及包装器材出入台账的专用贮存库)	10
	人员管理 (40 分)	技能要求(人员符合岗位资格要求，有从业资质要求的应持证上岗，建立职工诚信记录档案)	30
		职工健康(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及职工健康档案)	10
	厂房(生产车间)设计环境要求 (20 分)	1.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有关卫生规定；2.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操作按工艺流程要求合理布局；3.具有封闭性，并定期消毒；4.更衣室要与车间相连，出入口有消毒措施；5.温度、湿度能控制，并保持良好通风；6.照明设施符合生产、检验要求	20
	生产设备 (20 分)	1.根据工艺流程需要，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有完整的生产设备档案；2.有使用、维修、保养制度，有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	20

表 A.1（续）

序　号	评价指标		分值/分
三、企业质量诚信保障能力(600 分)			
9	产品加工（40 分）	1.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2.关键工序工艺参数进行监测和记录；3.参数监控数据保存记录归档	40
	包装(30 分)	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法律法规、符合其产品真实属性	30
	计量管理（20 分）	计量器具和检验设备：1.按规定检定，在有效期内使用；2.有检定合格标识；3.有管理台账	20
	产品检验（20 分）	1.具备必要的检验设备、检验能力和实验室管理制度；2.有符合国家相应检验标准的产品检验规范；3.检验数据真实、齐全，出厂的产品有质量合格标识	20
	产品储存（10 分）	1.存放条件符合相关规定；2.有储存管理制度；3.有完整、规范的储存记录	10
	产品运输（10 分）	车辆、工具和运输状况等符合作业规范，能保证产品及包装不受损坏和污染	10
	产品销售（10 分）	1.具有完整销售记录，建有客户档案；2.广告宣传、市场推销等行为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10
	售后服务（10 分）	1.建有顾客投诉及处理记录；2.建有退换货管理规定；3.建有调查消费者的需求并进行改进的记录	10
10	诚信管理（50 分）	1.诚信因素识别、失信风险评估有关记录；2.诚信管理体系要求的程序文件；3.诚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体系自查评价记录及失信应急预案实施记录	50
11	通过国家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认证(如 ISO 9001、HACCP、ISO 22000、GMP、ISO 14001、实验室认可等)		10
12	经国家级行业组织或国家相关部门培训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获得相应证书		30
13	建有食品生产经营的追溯体系和召回制度		50
14	政府监管(产品因质量安全、诚信等问题受到政府部门查处记录)		50
15	行业自律(违背行规、行约记录等)		30
16	社会监督(经核实的消费者协会、媒体及消费者等反映、披露的食品质量安全和诚信问题的记录)		20
四、企业社会责任(150 分)			
17	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政策和法规，全员职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0
18	员工福利(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		30
19	社会公益(可包括惠农扶贫、慈善救助、公益捐赠、文明教育等)		10
20	1.环境保护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无不良记录；2.有节能减排措施(有规定时包括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等)		50
21	合同履约情况(仲裁机构裁定的违约记录)		30
注 1：评分权重因行业不同，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评价实施细则。 注 2：各指标项评分原则：符合为满分；基本符合为分值的 60%；不符合为 0 分。			

表 A.2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等级符号(四等)
1 000 分～850 分	A 等(很好)
849 分～700 分	B 等(好)
699 分～600 分	C 等(一般)
599 分以下	D 等(较差)